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指按宪法规定的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法程序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管理道路交通的规范性文件总称，它包括有关管理道路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不是专指某一带国家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具体名称。现就本概念中的几个问题作一说明。

一、概念的概念

我们思考问题或说话、写文章表达思想时要准确，就要求概念必须明确。思维活动离不开概念，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单位。那么什么是概念？概念是反映事物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所谓事物的特有属性，指的就是决定一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而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属性。例如，“人”的特有属性是“能创造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这是人区别其他动物之处。同样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用以管理道路交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区别于其他法规之处。一般说来，概念是用实在意义的词或短语来表达的。虚词不能表达概念。每个概念都有两个逻辑特征：内涵和外延。所谓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和特有属性，如前面提到的“人”，它的内涵是能抽象思维并能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所谓外延，是指概念的适用范围，即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总和，如“人”这个概念的外延就包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的一个

个具体的人。同样，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这个概念的外延就包括了有关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个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二、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构成国家的机构，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

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下属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政机关，是指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及其下属的各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检察机关，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审判机关，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除上述国家机关外，任何政党、社会团体、集团公司等都无权制定法律性文件。

三、制定法律的权限

制定法律，又称立法，是指国家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专门活动。这里所说的立法权限，是指什么样的国家机关有权立什么样的法，什么样级别的国家机关有权立什么样效力等级的法，这在我国宪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在判断某一立法是否合法时，首先要看立法者有无该项立法权。如果立法者根本没有该项立法权，那么，该项立法就不能适用，应予撤销。我国立法，实行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多级立法体制。其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和立法权限划分为：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有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一般法律。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能同该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国务院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命令。

（三）国务院各部委

国务院各部委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行政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四）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省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批准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七）省级政府和省级政府所在地政府、较大市政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性规章。

（八）县级以上政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

我国过去和现在所执行的道路交通法规都是由上述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交通行为规范。

四、立法程序

法律是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一般经过法律规划的确立、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法律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五个阶段。这套立法程序，既能使法律更全面，更正确地体现人民或者说立法者的意志，符合我国现实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充分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鉴于道路交通法规的主要文件是由国务院或公安部制定的，现以国务院的立法程序为例作一具体介绍。

对于国务院的立法程序，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就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立法的规划

行政法规的立法规划是行政立法的第一阶段，由国务院法制局编制，国务院审定，并由法制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规划分为五年规划和年度规划。编制这两种规划时，可先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提出本部门立法建议，经法制局通盘研究，综合协调。按轻重缓急进行编制，上报国务院审定。必要时法制局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法规的起草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起草。起草重要的行政法规，其主要内容与几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有密切联系的，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与中央十几个部委业务相联系。先由公安部发表征求意见稿，就一些问题协商一致后上报国务院法制局，对不能协商一致的，也要把分歧的焦点写清上报，由国务院出面召集有关部门协商再定。

（三）法规的审定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将行政法规草案报送国务院审批。报送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审查，

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总理审批。

（四）法规的发布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经国务院总理审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现在，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须由国务院总理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行政法规一律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同时刊登在中央及地方的主要报纸上。

五、规范

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模式和规则，俗话说没有规矩就不能成方圆。在人类生活中有许多规范。主要有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语言规范又称为语法和文法，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表达思想和感情的语言、文字规则。技术规范是人们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等应当遵循自然客观规律，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服务的规则。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习俗礼仪等。在当今强调法治的社会里，法律规范已成为社会规范最重要的一种，舍此不能治国安邦，不能保障社会秩序的有条不紊，不能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鉴于有些人不按自然规律办事，违背技术规范，给人类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因此，统治阶级将某些技术规范制定上升为法律规范，使其具有国家意志性，这种情况在道路交通法规中比比皆是。

社会规范与语言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性质和范围均有不同，而法律又与其他一切规范相比更是不同。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名义出现来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因此，它具有普遍约束力，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其它一切规范的实施则不能以国家

强制力为后盾。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这一用以管理道路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所具有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有国家强制力做保证。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组成和效力等级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组成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独特的法律体系，作为部门法，它不是独立的，不是单一的法的表现形式，它的主要成份是行政法学，因为国务院制定的交通行政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交通行政规章在这个法律体系中，其数居于首位。因此，也习惯于统称交通法规。但此外它还包括民法学、刑法学等有关规范的综合体系，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属于边缘学科。这就决定了它在法学之间联结的多层次性，就是说，它是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组成的法律体系。

（一）法律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特有的普通现象。人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中，总会产生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甚至遇到多种多样的矛盾和冲突。为了使各种社会关系得以顺利建立和发展，为了使各种矛盾和冲突得以有效地解决，就需要有一套为人们提供共同遵守的规则和标准，这就是法律。“法”的意思是公平和正直，“律”字有提供模式、纠偏止邪、使之整齐统一之意。用以调整交通方面社会关系的，称之为交通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发全国各地征求意见时，在回函中有些人提出应将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他们认为只有叫法，人们才能把它当作法来看待，当作法来遵守，才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其实这

是对法律一词的误解，应予澄清。

1. 法律一词的广义解释。法律一词，有广义解释，也有狭义解释。广义解释，是指宪法规定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换句话说，法律一词，是各种法的名称的总称，它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决定、命令、章程、地方性法规等。在广义的理解下，人们常把法、法律、法规等作同义语使用，如说，“人人遵守法律”、“遵守国家法令”、“人人都要守法”或说“不准违反党纪国法”等，这里的“法”、“法律”、“法规”等的含义是一样的。《维也纳外交公约》规定，驻外使节必须遵守驻在国的法律，也是用法律一词来代表所有的法。在法律文件汇编上，法律、法规这两个词也是没有区别的，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等书中都将所有法律规范文件尽皆列入。

2. 法律一词的狭义解释。狭义解释，是指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才称为法律。在狭义理解下，法律、法令、法规等是有区别的，这就是法的效力高低有区别。即便如此，它们也有共同的性质和共同的基本特征，因此，它们中间不论叫什么名称，都对人们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因此说，不论法规的具体名称是叫条例、叫规定还是叫办法，凡是违反它，都是违法行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就有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规定，都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来执行。因此，某些法律文件中涉及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内容，自然也是道路交通法规的组成部分。

（二）行政法规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行政法规是一个专门概念，是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发布的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对行政法规的定义是这样规定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项法规的总称。”它与“行政管理法规”不同，行政管理法规是包括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规分为三类。

一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这类法规在行政法规中所占比例最大数量最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机动车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等。

二是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这类法规是指国务院职能部门制定和发布。但发布前经国务院批准或转发的规范性文件。例如，1955年的《城市交通规则》就是由公安部制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以罗瑞卿部长名义发布的行政法规。又如，1984年8月2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是国务院的综合性办公机构，在一定程序上代表国务院进行活动，而且根据我国行政立法实践，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外部行政管理（即不包括机关行政在内）的规范性文件，都应视为行政法规。

（三）交通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各职能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名称通常叫规定、办法、细则等，如公安部发布的《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公安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等，交

通行政规章是有关交通法律和行政法规原则的具体化或适时补充。

(四) 地方性交通法规和地方性交通规章

地方性交通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发布的条例、办法等。地方性交通行政规章，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经授权的公安厅（局）制定发布的规定、办法、通告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办法》等。这部分法规同行政法规一样，也是有关交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原则的具体化和适时补充。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仅在本行政区内有效。

(五)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是指国家标准局或王管部、委制定发布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等带指令性即强制性的技术性文件。如 CB5768—8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CB7258—87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例》、GA35—9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等。这些技术规范文件，也属于行政规章。

二、道路交通法规的效力等级

由于我国道路交通法规系统是由国家的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成的，这些法律共同规定和调整了我国道路交通活动中出现的各种关系，但这些法律形式直接表明了各种法律之间的效力关系。这种效力关系是由我国立法体制决定的。我国法律结构的特点是多层次的集中统一。所谓多层次，是指自上而下有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层次。所谓集中统一，是指法律的各个层次中，存在着严格的效力关系，即低层次的法律不得违背高层次的法律、所有法律都不得违背宪法。由此可见，不同的国家机关享有不同的立法权，他们制定出的法律的效力也不同。比如国务院是最高国

家行政机关，其制定的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各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实践中如出现低层次法律与高层法律相抵触时，对低层次法应视为自然失效或按宪法规定予以撤销。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最高。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第八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

同一立法机关就同一交通问题先后作出的规定相抵触时，怎么办，应本着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以后法的规定为准。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也叫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怎么办？部门规章在本部门（或本行业）范围内有效，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二者的效力没有高低之分。在实施过程中二者的规定有可能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这就既使遵守者不知如何选择，又使执行者一地方各级政府无所是从。因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出现这种情况从长远考虑应以“完善法制来解决，目前解决办法是由国务院就具体问题提出意见提请人大常委会处理。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怎么办？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机构级别上是平行的。宪法和组织法没有明确规定地方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效力关系，二者在实施中极易发生矛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服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双重义务，而部门规

章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制定的，代表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范围内某一方面的事务进行领导和管理。因此，部门规章的效力应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实施中如有矛盾应服从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本质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分支，它不仅具有·切类型法律共同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也具有社会主义法律共同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而且还有其本身独特的本质、特征和作用。因此，在分别讲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本质、特征和作用之前，必先分别讲述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这样才能求得对交通法规本质、特征和作用有个全面的、深刻的理解。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一切类型法律共同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本身内在的根本的属性。研究法律的本质，就是要理解社会为什么需要法，法是怎样产生的，法有何作用等基本理论问题，从而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水平。

古往今来，世界上许多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律的本质做了大量的探讨，提出过许多说法。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即公平的意思；廌据说是形状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触者为败诉。又据《唐律疏议》中的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又说战国时期，魏李悝集辑各国的法，编成《法经》，后商鞅“改法为律”。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殷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可见“法”和“律”有公平、正

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后来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把法的本质弄得更是混乱不堪，他们给法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的说，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有的把法说成是抽象的规范，与其他社会现象无关。有的则把法说成是一种促进社会团结的工具等等。所有这些观点都不能正确说明法的本质。他们总是有意无意地抹煞法的阶级性，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通过对法律现象的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人们才对法律的本质有了科学的理解。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的内容直接表现为法律制定者的愿望和要求。法律制定者不是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而是代表国家、按国家的愿望和要求制定法律。法学上将法律体现的立法者或国家的愿望和要求称为“意志”。但是，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并非一国之内所有人的意志，它只是在该国内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人的意志。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由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人们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

在奴隶制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体现广大奴隶阶级的意志，在封建制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体现广大农民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制度国家，法律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体现广大无产阶级的意志。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我国法律本质自然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共同意志的体现。这里需要说明两点。

1.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不是本阶级中某一部分人的意志，更不是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我们知道，一个阶级内部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阶层和集团，每个阶层和集团又是由多少个人组成的他们都有自身的利益和要求。这就必然会产生矛盾和冲突。但统治阶级内部有高于阶层、集团和个人利益之上的共同利益。法律所体现的是在这种共同利益基础之上产生的整体意志。不准许本阶级中一些人违法，违背整体意志而损害共同利益。

2. 阶级的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才能成为法律。在任何国家里，法律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一个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法律，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首先必须夺取国家政权，然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集中本阶级的意志，把这种意志变为法律。

（二）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属性。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决非孤立存在的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凭空产生，而是有着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为了更好地理解法律，必须研究法律所赖以产生的物质生活条件。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内容。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当然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因此马克思曾经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

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生产力是人和生产工具结合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生产关系是人们在征服和改造自然过程中所结成的相互联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反映。在生产关系中，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等，所有制关系起决定性作用。在所有制关系中，统治阶级处于决定性地位，支配、控制或影响着人们所有的生产活动。

法律正是上述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因此，法律具有客观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物质生活条件，即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对现存物质生活条件的认识和反映。统治阶级只能根据这种客观存在去制定法律，如果脱离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仅凭主观愿望去制定法律，法律只能是一纸空文，法律便不成其为法律。

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律的情况表现在许多方面。如直接规定和调整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由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直接决定的。就是规定国家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活动原则以及规定如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法律，也都必须符合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

法律具有客观性，并不意味着法律会从物质生活条件中自发地产生。法律的产生必须经过立法者，即统治阶级的代表有意识地积极地活动，要有立法者的主观能动作用。才会有客观地反映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律出现。

（三）法律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一切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对社会的发展和变革起着最终的推动作用，当然也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最终的推动作用。但是，法律及其他社会现象并不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状况，而直接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即经济基础，决定了政治、法律制度 and 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法律仅仅是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是为经济基础服务

的。

社会的经济基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必然要求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的所有组成部分与之相适应并为其服务。因此，统治阶级（或国家）必须根据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上层建筑的各个组成部分，适时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既不能超前，也不可滞后，否则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

（四）经济以外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除受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以外，还必须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因为意志的内容决不仅仅是经济的、物质的，它还包括文化、道德、宗教、历史传统、习惯、政治思想，地理条件、人口状况以及思维方式等等。这些因素与经济因素相互作用，形成一种合力，从而决定了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变化。恩格斯在晚年总结和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时曾经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是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是积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结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由此可见，决定和影响法律的是全部的社会条件，而决非经济因素一种。在全部社会条件中，各种因素虽然有一个此消彼长的过程，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各因素对法律的影响不同，但是，没有哪一种因素不经过各自特有的方式对法律产生影响。

二、道路法规与社会主义法律共同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具有法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同时，又具有与一切剥削阶级法根本区别的新的属性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就我国而言，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摧毁了旧的法律体系，为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创造了前提条件，如果工人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并使其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标志，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通过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在旧社会工人阶级深受剥削和压迫，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这就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愿望和要求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社会主义，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因此，当工人阶级夺取了政权之后，必然要通过自己的国家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制定为法，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农民（广大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共同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共同意志的内容，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它的要求，为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身独特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作为社会主义法的组成部分，用以调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的人们使用道路方面的交通法规，自然也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

上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交通意志的体现。

（一 共同交通意志的内容

共同交通意志是指人们共同使用道路时的整体交通愿望和要求。在法律同语上阶级意志的“意志”二字就是愿望和要求。人们交通意志《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一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出人们共同交通意志，就是大家出门上路能有一个良好秩序、安全畅通、低污染的交通环境，以方便群众生活，服务四化建设。这一规定中的“管理、维护、保障”，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神圣职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依法加强管理道路交通，努力创造良好交通环境，满足人们的交通愿望和要求。这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表现。这一规定也代表了各项交通法规的指导思想，即立法目的，规定了交通管理工作总的根本性方针，是交通管理工作总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这一体现人们共同交通意志的立法目的，是公安部在总结以往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吸取以往各个时期道路交通规则指导思想中的精华，结合当前交通管理工作的任务而确定下来的。这个指导思想正确反映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的客观要求和保护切身交通利益的愿望。

《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指制定条例时必须遵循的根本性方针。它是制定新《条例》具体条文的灵魂；《条例》的具体条文，又是指导思想的具体化、条文化。在制定《条例》的时候，只有充分体现《条例》的指导思想，才能使《条例》真正代表人们在交通上的意志和利益，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在执行《条例》的时候，必须了解和掌握《条例》的指导思想，才能理解整个《条例》的精神实质，才能很好地运用《条例》这个工具来加强交通管理工作。